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当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林	8	8	现场、通讯	2
吴小亚	8	8	现场、通讯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 对《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对《关于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对《关于更正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对《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对《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 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对《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6) 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对《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对《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对《关于股东侯诗益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781.60 万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股东侯诗益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38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对《关于股东侯诗益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88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对《关于股东侯雪继续向公司提供 424.40 万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对《关于股东侯雪继续向公司提供 3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p>(1) 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p>	同意

	二次会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训的情况

我们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在线评估考试。

六、被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无。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吴小亚

2022年4月25日